

《化學武器(公約)條例草案》委員會
2003年5月26日舉行的第十四次會議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1. 條例草案第2條

- (a) 法案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認為沒有必要在條例草案中“國內陪同人員”的定義中訂明中央人民政府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就委任“國內陪同人員”在香港進行視察所定的安排。在此情況下，委員認為有關的行政安排及不在條例草案中訂明該等行政安排的理由應在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於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時的演辭中予以清楚說明。當局應在法案委員會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前，把演辭副本交給法案委員會考慮。
- (b) 法案委員會察悉，“國內陪同人員”的定義沒有納入政府當局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內。請更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擬稿。

2. 條例草案第5(c)條

關於條例草案第5(c)條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委員關注“保有”是否“retain”一詞的標準中文翻譯。請就此進行研究，並向法案委員會提供意見。

3. 條例草案第5(f)條

- (a)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認為應保留條例草案第5(f)條“鼓勵”一詞，以反映《公約》第一條第1(d)段的條文，他們重申其關注，表示“鼓勵”一詞甚少在普通法法例中使用，在條例草案使用該詞會成為先例。就此，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沒有在書面回應(立法會CB(1)1752/02-03(02)號文件)中確認此項修正會否構成違反《公約》或不履行《公約》下的任何義務。請提供書面回應以確認此點。
- (b) 請亦以書面確認《公約》第一條第1(d)段“鼓勵”一詞的涵蓋範圍，以及其涵蓋範圍是否較“煽惑”一詞廣泛或相同。若兩個用詞的涵蓋範圍相同，以及政府當局堅持應保留條例草案第5(f)條“鼓勵”一詞，部分委員認為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應在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時的演辭中，說明保留“鼓勵”一詞的理由，以及在條例草案中使用該詞不會成為先例。當局應在法案委員會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前，把演辭副本交給法案委員會考慮。

4. 條例草案第15(5)及(6)條

法案委員會察悉，根據條例草案第15(5)條，政務司司長有權進一步扣留船隻或飛機。不過，根據新訂的條例草案第15(6)條，進一步扣留車輛的權力則歸於海關關長(下稱“關長”)。一位委員認為，為求一致性，進一步扣留船隻、飛機或車輛的權力應歸於同一人，因此，進一步扣留車輛的權力亦應歸於政務司司長。請考慮該位委員的意見。

5. 條例草案第16(5)、21(3)、21(7)及21(12)條

關於條例草案第21(3)條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的修訂本，委員認為應在檢取通知書中提供條例草案第16(5)、21(7)及21(12)條的要點而非整項條文，讓檢取的物品、船隻或車輛的擁有人獲悉以下資料：

- (a) 根據條例草案第16(5)條，凡檢取的物品、船隻或車輛不需要用於或不再需要用於任何調查或刑事法律程序及並非可予沒收，關長須將其歸還予有關擁有人；
- (b) 根據條例草案第21(7)條，如任何物品、船隻或車輛根據條例草案第21(1)條可予沒收，有關擁有人可於30天內向關長發出書面通知，就該物品、船隻或車輛並非可予沒收而提出申索；及
- (c) 根據條例草案第21(12)條，如在條例草案第21(7)條指明須向關長發出申索通知的適當限期屆滿當日，仍無人以書面向關長發出上述通知，則有關物品、船隻或車輛須隨即沒收歸政府所有及可以關長認為合適的方式處置。

請作出適當的修正。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3年5月28日